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估计,交易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故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2023年度预计金额	拟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8月实发生额	增加原因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调增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材料、商品(含进口)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诺伊迪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0	-	10.00	0.33	7.50			18.75	0.61	
小计			10.00	-	10.00	0.33	7.50			18.75	0.61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嘉越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	100.00	0.40	10.08			66.46	0.27	
	上海博健医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提供技术服务	500.00	200.00	700.00	2.83	327.91	生产经营需要		368.17	1.49	保健食品销售增加
	上海宣康医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0.00	3.00	13.00	0.05	6.16	生产经营需要		7.27	0.03	
	上海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0	-	6.00	0.02	1.99			2.99	0.01	
	上市息壤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1,500.00	1,800.00	3,300.00	13.33	400.45	生产经营需要		-	-	CRO业务增加
	杭州沐宣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1,500.00	1,800.00	3,300.00	13.33	400.45	生产经营需要		-	-	CRO业务增加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	1.00	1.00	0.00	0.18	生产经营需要		-	-	
小计			2,116.00	2,004.00	4,120.00	16.64	746.77			444.90	1.80	
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公司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600.00	200.00	800.00	/	404.72	生产经营需要		355.25	/	募集资金到账后理财收益增加
小计			600.00	200.00	800.00	/	404.72			355.25	/	
合计			2,726.00	2,204.00	4,930.00	/	1,158.99			818.90	/	

注:1.2023年1-8月账面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同类业务发生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3.上述与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理财产品利率均按市场利率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EA4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琦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4幢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617.83万元;净利润74.51万元;总资产333.26万元;净资产93.05万元

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401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经营范围	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9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高邮路1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3WKP93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来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1号C座2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

4.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43182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戴兰芳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通信、生化、环保领域内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20日
住所	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20号地块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新泰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股50%,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股50%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煜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68%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263.60亿元,净利润128.55亿元,总资产30,330.46亿元,净资产2,289.85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	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MAOJIAN GU、副总经理吴华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肖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叶峻、董事应晓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销售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博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公司依据杭州宣沐药业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制剂研发技术服务、劳务,及销售产品。

3.根据财务需要,公司将自有或募集资金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获得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职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专递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9月)》。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收回辞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志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刘志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志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志杰先生递交的《关于收回辞职申请的报告》。刘志杰先生于2023年7月参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任职期间的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为谨慎起见,刘志杰先生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经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确认,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人选可以参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因此刘志杰先生申请收回辞职报告,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鉴于刘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并未生效且已被收回,其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3年8月31日,中国科学院发布了《关于公布2023年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名单的公告》,刘志杰先生已入选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泰新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7	宣泰医药	2023/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0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方立

电话:021-68819009-606

传真:021-68819009-602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肖飞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艾久超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刘俊勇先生、黄进先生、董国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祝瑞敏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张德印先生、刘显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监事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事项,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 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